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:17

約 1:17 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

一. 律法

律法是上帝啟示的，藉著摩西傳給了以色列人。世世代代猶太人的文士都一直在教律法，所以大部分的猶太人都以他們擁有上帝所賜給他們的律法為榮。律法是神的心意，猶太人掌握律法，但是他們在信仰上很軟弱，是一個失敗的神的選民。原來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，卻不能救人。

聖經都是神的默示，幫助我們認識神的心意，但是聖經沒有賜給我們任何的力量，讓我們可以做得我們所明白的聖經。所以，假如我們只高舉聖經，那麼我們永遠只是在宗教的裡面。猶太人有律法，到最後，這個律法幫助他們建立猶太教，耶和華神，他們擺在一邊了。假如我們新約時代神的兒女，我們也只看重從神藉著人告訴我們很正確的聖經道理，我們可能會像以色列人一樣，有一天，我們可能只有基督教的儀文和基督教的內容，我們卻沒有耶穌基督的實際。

二. 恩典

由耶穌帶來的恩典是成全律法的恩典。

1. 耶穌成全了律法對我們的刑罰：人犯了律法，就該滅亡。耶穌代替我們背負了罪的代價，羅 5:8 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。神有赦罪的恩典，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（約 3:17）。
2. 耶穌成全了律法對我們的要求：因為耶穌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，幫助我們做到律法的要求。約 10:10b 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耶穌願意把祂的生命賜給凡相信祂的人。當我們裡面有耶穌的生命，我們在遵行神的心意的時候，我們就會慢慢做得到。

恩典是從耶穌基督來的。讓我們渴慕得著耶穌，使耶穌的恩典不僅幫助我們遵行神的心意，也可以讓我們在生活上，在心靈裡得著安息。

三. 真理

真理是上帝的真實。上帝把祂的真實啟示出來，寫成聖經。聖經只是真理的載具，聖經不等於真理，真理是耶穌自己。

人對我們教導聖經，跟耶穌親自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，是不一樣的。聖經的道理不會讓我們改變，我們得著耶穌自己才會讓我們真正改變，因為只有耶穌能夠給我們生命，只有神才可以叫我們生命成長。

求主施恩，讓我們看見，我們可以到主的面前來得惟有主可以帶來的恩典和真理，讓我們生命有真平安，使我們生命得自由，得釋放。